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散装水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事务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1、单位机构设置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散装水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综合管理室、研究室、建筑节能管理室、建筑材料使用管理室、散装水泥管理室、墙体材料管理室、建筑再生资源应用管理室、项目管理室、数据管理室、建筑用能研究室、建筑节能技术研究室。

2、单位职责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散装水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事务中心）的单位职责是：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材料和设备使用的管理，负责促进散装水泥和建筑节能墙体材料的发展以及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 43 人，实有人数 41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9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69.01 万元，下降 34.35%。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546.54万元，比上年减少2394.05万元，下降21.8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46.5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835.32万元，比上年减少4366.74万元，下降33.08%，其中：基本支出1317.7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4.91%；项目支出7517.6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5.0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841.91万元，比上年减少4710.42万元，下降34.76%。主要原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53.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0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53%；卫生健康支出96.1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0%；城乡社区支出8523.4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7.3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同)2021年度决算134.09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6.48万元,下降4.61%。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下同)2021年度决算134.09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6.48万元,下降4.61%。

主要原因:退休和调走人员相应养老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2021年度决算96.11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10.89万元,下降10.1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1年度决算96.11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10.89万元,下降10.18%。主要原因:退休和调走人员相应医疗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2021年度决算8523.42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55.09万元,下降0.64%。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1年度决算8523.42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55.09万元,下降0.64%。主要原因:退休和调走人员相应人员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317.7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6.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9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车辆 0 台,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统计范围。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